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05.19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63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差旅費報支，宜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本地方自治精神，於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依權責自行核處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差旅費報支：

（一）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，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，爰其員工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事宜，宜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。

（二）復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6 點至第 16 點及第 18 點等規定，對於國外旅費報支項目、報支程序及應檢附之單據已有明確規範。另倘由出差人員自行委託旅行社辦理者，其生活費之報支，依上開要點日支數額表規定標準報支，毋須另行檢據。

（三）又依上揭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略以，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係準用性質，其所稱之「準用」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，爰倘因特殊情況致未能適用時，於符合該要點之訂定意旨前提下，得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，依權責自行核處。

（四）綜上，本案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實認定問題，仍宜由該鎮民代表會依上述規定就實際執行情形妥為說明後，並由縣府本權責核處。

二、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檢據核銷等事宜，查本部前於 96 年 10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，會議決議並以同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分行在案，爰仍請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。